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29,127,528.43 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7,900,171.3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790,017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,577,153.96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发放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30,802,813.76 元，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,884,494.41 元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，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，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10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分配利润 40,495,473.06 元（含税），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016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